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经营范围：

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

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对比表详见附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及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变更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可视情况需要在内部或者外部将总经理称为总裁，副总经理称为高级副总裁。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